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3、涉案金额: 119,570,208.42 元及利息。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 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 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瑀建设")就其与深 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的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 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

2025年5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 赣 01民 初 64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向中瑀建设返还合作意向金 9,600 万元 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32)。

2025年7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174号《受 理案件通知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美丽生态的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2025年9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17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 01 执 8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美丽生态的银行存款 119,570,208.42 元及利息或查封、 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及裁定书【(2025)赣 01 执 84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